

“让”出平安 “抢”出祸端

“让”出平安,“抢”出祸端。车辆行经路口时,如果不提前减速、互相礼让,一旦遇到突发情况,可能导致驾驶人无法及时做出判断,极易发生交通事故。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就发生了一起三车连环相撞的交通事故。

6月9日11时许,小型客车驾驶人王某沿东河区文曲巷由北向南行驶至与胡同街交叉口处时与一辆小型客车发生碰撞,随后,又

与由南向北行驶的驾驶人李某某发生碰撞,导致李某某受伤及3车受损交通事故。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三辆车损坏严重,车辆的碎片散落在地。所幸驾乘人员均系了安全带,一名驾驶人只是轻微擦伤。随后,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了仔细勘查,并对事故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在过路口时,他没有减速直接就撞到我的车了。”驾驶人李某某激

动地向民警描述撞车的瞬间场景。

据驾驶人王某交代,当时自己没注意观察路况也没减速,等发现的时候已经撞上去了。

经认定,驾驶人王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驾驶人王某负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驾驶人在驾车过程中一定要集中注意力,发现情况要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注意控制车速,保持安全的行车距离,确保行车的安全。(温雅洁 王乔迪)

一次被查不知悔改 再次酒驾面临严惩



有的驾驶人认为,只要不是在一年内“二次酒驾”就不算“二次酒驾”,其实不然。一次酒驾,终生记录在案。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处理了一起“二次酒驾”交通违法行为。

6月28日,临河区交管大队城镇三中队民警在永济渠增光村三岔路口附近路段执勤时,对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当驾驶人降下车

窗时,一股酒味儿扑鼻而来,民警当场询问驾驶人是否饮酒,驾驶人王某说:“晚上我和家人在一起吃饭的时候,大概喝了四杯左右的啤酒。”随后,民警对驾驶人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王某体内酒精含量为52毫克/100毫升,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令人吃惊的是,民警在整理该驾驶人案卷的过程中发现,王某在2013年就

已经因无证且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本以为当事人已经吸取了教训,不曾想其不思悔改二次酒驾又被查处。酒后驾驶一旦被查出,不论何时何地、不管间隔多长时间,第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均属于“二次酒驾”。“二次酒驾”后,等待当事人的将是更严厉的处罚。

(孙玉宝)

私改车辆“炸街”扰民 民警查获依法处罚

风驰电掣的车速,震耳欲聋的引擎,“飙车”不仅影响群众的休息,更存在着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玉泉区大队成功查获一辆私自改装的“炸街”轿车,有效净化了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6月28日晚,玉泉区交管大队接警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玉泉区大召景区附近,每到夜间就有“炸街”车辆出行,巨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了附近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

附近小区的住户向巡逻民警提供线索:“有一辆灰色改装轿车,右侧车门喷有一只

大熊图案,经常半夜在公义店街附近加大油门飞速行驶,发出特别刺耳的轰鸣声,附近小区居民经常被这种怪音吵醒,现在是22时,这辆车刚才从这里过去,大概零时左右返回来。”

针对群众反映的情况,民警根据线索进行摸排走访。通过调取沿途监控,成功锁定了这辆涉嫌“炸街”扰民的车辆牌照和驾驶人信息。巡逻民警当即决定在其住所附近蹲守,却一直未见其归来。功夫不负有心人,6月29日中午,经过民警的搜索,最终在观音庙附近的拐角处找到该车辆,

民警通过电话传唤该车驾驶人李某某到达现场,李某某对其深夜驾车“炸街”的行为供认不讳。

经过进一步核查发现,李某某的车辆排气管、轮毂大灯与原厂出厂外形不符,涉嫌非法改装,而且其深夜“炸街”也属违法行为,民警对该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将该车辆扣留,交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车辆恢复原状。

(程铁南)

电动车闯红灯 造成三人受伤

近日,乌海市海南区发生惊险一幕,一辆电动车闯红灯通过路口时与正常行驶的电动车相撞,造成了3人受伤的交通事故。

6月15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南大队接到报警称,两辆电动车发生碰撞,有人受伤。交警立即调取现场公共视频展开调查。经过核查,事故原因是因

为赵某驾驶二轮电动车闯红灯通过路口,与正常行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三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更令人心惊的是,发生事故时三人均未佩戴头盔,闯红灯的驾驶人赵某在碰撞倒地时,头部明显受到伤害。万幸的是,经过检查,三人身体均无大碍。

交管部门认定,赵某的行为违反了

未按交通规则让行 横穿马路被撞翻

6月19日,高考后的学生宋某在未佩戴头盔的情况下,驾驶电动三轮车去取快递,在横穿道路时,因为没有减速被来不及避让的小型轿车撞翻,导致身上多处受伤,电动三轮车和小型轿车也不同程度损坏,宋某随

后被送往医院。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敖汉旗大队责任认定,公共视频显示,宋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在进出道路时,未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优先通行,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负此次事故主要责任;小型轿车驾驶人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一款之规定,负此次事故次要责任。(邓连超)

追尾引出诈骗团伙 专门针对酒驾司机

喝了酒开车害怕遇见交警,更害怕发生交通事故,诈骗团伙就在这方面做起了“文章”,故意造成交通事故,诈骗钱财。6月26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办理了一起专以制造交通事故为由敲诈勒索酒驾司机的系列诈骗案件。

据嫌疑人李某交代,该团伙已经连续作案7起,最近一起案件发生在今年4月。蒙G号牌的小型轿车驾驶人刘某泽,酒后驾车行驶至开鲁镇华旅水晶宾馆南侧交叉路口时,被后方尾随的蒙GF号牌的小型轿车追尾,双方车辆受损,无人伤亡。

随着“咣当”一声,刘某泽便掉进了该诈骗团伙的圈套之中。蒙GF号牌车辆驾驶人李某,以酒驾要挟驾驶人刘某泽,拒绝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并索要赔款,刘某泽与其发生争执后报警处理。

接警后,开鲁县交管大队事故处理民警及时对相关当事人制作笔录,调取沿途所有的公共视频,及时固定证据。经抽血检测确认,驾驶人刘某泽血液检出乙醇含量为90.6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经过进一步细查,民警发现此案另一方驾驶人李某疑似故意造成交通事故,于是便将该案移交开鲁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经过刑事侦查民警多方走访调查,查获了以李某为首的诈骗团伙。据李某交代:该团伙提前在开鲁镇某烧烤店门口踩点,发现刘某泽驾车至该店就餐,经过多次探查确认刘某泽喝了酒。在守候三个小时后,犯罪嫌疑人尾随刘某泽的车辆至事故地点,并故意加速撞击,导致两车追尾,抓住刘某泽酒后驾驶不敢报警的心理,借机敲诈勒索。

目前,开鲁县公安局已抓获诈骗团伙成员7人,嫌疑人均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交警提示:安安全全出行,高高兴兴回家,只有遵纪守法出行,才不会让不法分子钻了空子。(孟颖)

摩托车弯道超车 发生碰撞悔已晚

5月26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乡道路转弯处,一辆摩托车在弯道加速超越前方同向车辆后,因车速过快,导致车身偏移较大,驾驶人不能及时调整车辆方向,瞬间与对向行驶的轻型栏板货车撞在了一起。摩托车驾驶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轻型栏板货车行车记录仪显示:摩托车为了在弯道超车,在视线不佳无超车条件的情况下,驶入对向车道后仍连续在弯道处逆向行驶,致使与来向车辆避让不及发生碰撞。

交管部门认定,摩托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之规定,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货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承担本起事故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农村道路坡陡、弯急、路窄。驾车时应与路侧保持安全距离,控制车速,切勿强行超车、强行会车、占道行驶。遇视距不良路段时要及时鸣喇叭,做好停车避让准备。(杨丹)